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6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0,756,415.29	2,552,928,971.59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698,046.67	1,127,634,644.07	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126,982.36	63.57%	1,948,111,367.93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484.65	-81.69%	46,117,378.71	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4,023.58	81.57%	41,215,641.26	1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51,128.55	-58.32%	416,564,900.67	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80.00%	0.310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80.00%	0.310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03%	3.58%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32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999.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22,37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33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50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86.04	
合计	4,901,73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46,000,000	质押	26,280,00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6.72%	10,118,268	10,118,268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9,68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9,646,634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4.70%	7,083,590	7,083,59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6,427,994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4,000,000	质押	1,200,00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000,000	3,000,000		
朴建昌	境内自然人	1.49%	2,250,000	2,2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1,91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朴昌建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郭兰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徐东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朴燕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金顺姬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陈少巧	5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100
张伟斌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丽明	332,117	人民币普通股	332,117
陈跃源	281,572	人民币普通股	281,5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238,318,368.59	160,047,758.60	48.90%	主要由于黄金珠宝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对部分客户收款信用期调整所致
预付款项	13,512,914.82	6,930,473.96	94.98%	主要由于预付装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382,030.98	26,661,495.22	88.97%	主要为大连虹峰房地产购房诚意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054,660.38	225,009,338.28	-36.42%	主要由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6,360,430.00	448,483,250.00	46.35%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38.23	1,197,942.39	-99.10%	主要由于支付独立董事劳务费、子公司深圳萃华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220,149.73	2,883,876.86	150.36%	主要由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666,862.59	63,277,484.99	62.25%	主要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萃华向深圳市万宝集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科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5,307,167.95	8,818,271.03	-39.82%	主要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07,340.00	-37,299,150.00	35.64%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10,631,375.16	-36,417,348.44	129.19%	主要是由于上期黄金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还金时黄价格远高于借金时价格，产生大额投资损失。本期黄金价格走势平稳，产生投资收益较小。
营业利润	58,645,926.04	32,013,544.46	83.19%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52,355.58	2,973,995.32	-47.80%	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5,193.78	173.18	72191.13%	主要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利润总额	60,073,087.84	34,987,366.60	71.70%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869,349.45	12,526,839.30	3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43,203,738.39	22,460,527.30	92.35%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7,378.71	25,218,130.12	82.87%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5,034.09	29,245,270.13	130.07%	主要为收到品牌推广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3,236.69	69,616,485.25	-54.75%	主要为购买原料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4,900.67	291,769,522.06	42.77%	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0.00	425,000,000.00	-65.18%	归还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6,433.75	-132,647,644.46	208.22%	归还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12%	至	18.5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6,9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净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